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龙坪村规划

（2019-2035）

目 录

**[文 本 0](#_Toc488239680)**

**[第一章 总 则 1](#_Toc23558)**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4](#_Toc5984)**

**[第三章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及相关控制要求 5](#_Toc21707)**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7](#_Toc7727)**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9](#_Toc4035)**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 9](#_Toc25724)**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_Toc23341)0**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 1](#_Toc12671)1**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1](#_Toc4279)3**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1](#_Toc631)8**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 1](#_Toc28837)9**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1](#_Toc4598)6**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1](#_Toc31137)7**

**[第十四章 附则 1](#_Toc25759)7**

**[附表1 龙坪村域三生空间布局统计表](#_Toc28586_WPSOffice_Level1)** **[21](#_Toc28586_WPSOffice_Level1)**

**[附表2 龙坪村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 **[21](#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

**[附表3 龙坪村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统计表](#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21](#_Toc12883_WPSOffice_Level1)**

**文 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增强小城镇功能，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的精神，实现梁平区域城乡统筹发展，建设全面小康的新农村，有效指导石安镇龙坪村规划建设，实现“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目标，特编制《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龙坪村村规划（2019-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按照2016年重庆市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全面建成小康、收入赶上全国、农业转型升级、缩小城乡差距”的农村工作基本思路，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三大任务，着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以“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根本是利益问题、利益问题的关键是收入问题”为主线，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充分适应农村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产条件，促进城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龙坪村行政村域，幅员面积约6.58平方公里，包括8个村民小组。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5、《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6、《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

7、《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8、《重庆市村规划技术导则（2015年试行）》

9、《重庆市村规划编制办法（2015年试行）》

10、《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用好农业农村发展用地政策促进农民增收的指导意见（试行）》

11、《重庆市规划局、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村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12、《石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3、《梁平区石安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

14、《重庆市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市政府常务审定稿）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9—2035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全村现状以传统生态种植业为主。2020年村民人均年收入约为10200元，收入来源主要是种殖、外出打工。

梁平区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11年到2020年年均增长率为10.1%，随着石安镇村旅游产业发展和扶贫政策的落实，规划将龙坪村近期（近期至2025年）人均纯收入的增长水平定15%，根据指数增长模型：I=I0（1+r）n：

近期至2025年，村域人均纯收入：10200（1+15%）5≈20515，取20000元。

规划到近期2025年：经济发展方面，农业形成规模化的生态蔬菜种植基地；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户参合率达到50％以上，农业耕种收机械化水平每年提高30％以上，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在现有基础上增长达到20000元，80％以上农户有较稳定的增收来源，全村致富。社会发展方面，完善集中各居民点相关配套，网络普及率100％，建立农村养老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五保户集中供养率达到90％以上；基础设施方面通村公路油化或硬化，主要生产、生活道路硬化，各集中居民点配置垃圾收集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农户有单独卫生的厨房和厕所，农户住房砖混结构达到100％。

**第八条 法律规定**

本规划成果由《重庆市梁平区石安镇龙坪村村规划（2019-2035年）》文本、说明书、规划图纸及相关附件四部分组成。其中，规划文本与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适用范围**

凡在石安镇龙坪村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规划编制、规划管理和开展与村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按本规划执行。

**第二章 村域人口规模预测**

**第十条 石安镇人口发展分析**

在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的指引下，随着重庆经济的快速发展，结合城乡统筹部署，将进一步吸纳农村人口进入城镇。根据《梁平区石安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对石安镇龙坪村农村人口的统筹安排，到2020年石安镇城镇化水平为58.57%，城镇人口为16000人，农村人口为27382人（现状为27400人），农村人口呈减少趋势。

**第十一条 龙坪村人口发展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底，龙坪村户籍户数为725户，户籍人口共2301人，户均人口3.17人/户，共有劳动力1200人。户籍人口流动规模较大，外出务工人口达830人，约占劳动力人口69.17%。截至2020年底，龙坪村常住人口仅1188人，呈现出净流出状态。

**第十二条 龙坪村总人口预测**

龙坪村现状总人口2301人，根据历年人口的自然增长和农业剩余劳力的转移因素进行计算人口变化的情况，规划按综合平衡法计算总人口：

QA=QA0（1+K+P）N

式中，QA——全村总人口发展规模预测数

QA0——现状人总人口

K——规划期内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

P——年平均人口机械率

N——规划年限

龙坪村人口规模存在不确定性，科学的人口规模预测应该是具有一定幅度和弹性的值域，一般包括高、中、低三个系列。

龙坪村近5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8‰（五普资料），平均常年外出务工未归人数与总人数的比例-3%作为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

1、高方案：

规划近期至2025年，由于二孩政策全面放开，规划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提高至4‰，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3%左右。

近期，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2301×（1+4‰-3%）5≈2017人

2、低方案：

由于梁忠高速公路的贯通，未来城区聚集能力加强，村人口外流进一步加大。规划近期至2025年，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在2.8‰，年均人口机械增长率维持在-4%左右。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2301×（1+2.8‰-4%）5≈1904人

3、中方案：

近期至2025年，总人口居高方案与低方案之间，取1960人。

**第三章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及相关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

（一）“三生”空间功能布局

龙坪村“三生空间”包括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三线”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生产空间

采用现有资料和技术手段分析，明确适合耕作和发展农业的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用地类型主要包括：耕地、园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农田水利用地等）等用地范围。

龙坪村规划生产空间面积为366.77公顷，其中，耕地面积273.13公顷。

2、生态空间

村域内生态敏感度高应严格保护和发挥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主要包括各类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范围，经依法批准的相关规划划定的特殊管控区范围以及其他生态资源范围等，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四山”禁建区、城镇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河湖水库、II级以上林地、郁闭度大于0.7的林地（经济林除外）、除农业空间外的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美丽山水规划确定需要保护的范围、生态恢复区（包括其他林地等）等用地范围。

龙坪村规划生态空间面积为250.77公顷。

3、生活空间

主要包括现状乡村建设用地（土地整治规划已明确需要复垦拆除的除外）、依据规划需增加的乡村建设用地（包括按标准和需求应设置的村公共服务设施、村基础设施等）及预留的弹性空间等范围。

龙坪村规划生活空间面积为40.15公顷。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一。

**第十四条 村域空间管制要求**

1、禁建区划定

龙坪村禁建区由基本农田保护区、天然气井防护区组成。

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石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划定，遍布全村。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活动，已建农村居民点和产业用地应逐步退出。

天然气井禁止在30米范围内严禁开展生产建设等相关活动。

2、限建区划定

结合龙坪村村域现状、整合各行业部门数据资料，龙坪村乡村建设的限制因素主要包括水系周边土地保护范围、II级保护林地、现状城镇和区域建设用地、坡度25%以上区域。各类限制要素的相关管控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第十五条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

数据来源：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地类图斑数据，进行GIS面积计算，龙坪村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为耕地和有林地。耕地面积约298.09公顷，占全村面积的45.32%，分布于全村；林地面积约157.73公顷，占全村面积的23.98%，主要分布全村。

村建设用地面积约40.63公顷，占全村面积的6.18%，零星分布于村域全境；其他土地面积约3.38公顷，占全村面积的0.51%。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二。

**第十六条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

数据来源：根据重庆市梁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2018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地类图斑数据，进行GIS面积计算。根据最新农村土地利用分类标准，村域用地大类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采矿用地、其他土地四类。

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以传统农业种植和特色高效农业种植相结合，用地面积约523.40公顷。

建设用地分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用地面积约40.13公顷。其他土地包括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约94.14公顷。

具体用地详见附表三。

**第五章 村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十七条 村域产业发展现状**

2020年龙坪村经济总收入为10200万元，龙坪村的主导产业为农业产业。龙坪村2020年农业产值约910万元，占100%，主要农产品为水稻、禽畜养殖、油料等。水稻、油料等为村民自种，集体销售。

**第十八条 村域产业发展战略**

基于村内独特的地形以及气候特征，在开展地布局规划和选址论证的前提下，引进大型农业企业开展特色油料种植、高山水稻种植，同时开展农耕体验和特色采摘等农业活动，稳步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规模化发展。

**第十九条 农业产业发展指引**

龙坪村农业产业规划形成特色高山水稻种植基地。

经过国土整治、农业综合开发整治后的耕地和沟地，以水稻种植为主，打造特色产业种植，成立专业合作社，进行生产试点并建立销售渠道，逐步实现整村推广。引进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稻草覆盖秋洋芋、杂交油菜种植等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项目。

利用退耕还林政策，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在不占用现有林地基础上，通过重点培育经果林产业，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在山腰台地发展规模经果林基地，按照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鲜食加工并举的发展思路推进。充分利用林下土地资源和林荫优势从事林下种植、养殖等立体复合生产经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循环相生、协调发展的生态农业模式。

不断完善农业产业化经营机制，引进龙头企业，鼓励实现“公司＋基地＋农产”的经营方式，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出口基地，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带动优势产业和特色品种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区域化布局，带动农民脱贫致富。

**第二十条 旅游业发展指引**

围绕本村特色产业，实现农业经济结构转型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总体促进乡村居民生活水平提高。

**第二十一条 农村土地经营建议**

大力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着力转变单家独户的传统生产方式，解决小生产、大市场的矛盾，促进农业走向产业化、现代化，农民自愿的基础上，采用土地经营权入股、成立农业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以整合土地资源、发展现代农业，形成规模化生产和品牌产业，增加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从而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实现农民增收、村级经济实力增强、政府集约土地资源的“三赢”。

**第二十二条 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加大对农民进行培训的同时，成立以生态农业、养殖、水果、花卉为主的专业合作社，形成生产有指导，运输有保证，销售有渠道的产业链，加大对农民创业的资金扶持力度，提供更为便利的小额贷款和融资担保，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鼓励群众自主创业。

第六章 村域居民建筑规划

**第二十三条 集中居民点修建意愿**

根据村民意见，结合现有实际情况，村内暂无意愿修建集中居民点。

**第二十四条 居民建筑用地标准**

在符合上位规划的前提下，村规划的集中和分散集体建设用地要分类统计，其总规模和村规划人口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村现状集体建设用地和人口总规模。由于乡村旅游等发展需要，确需超过的，应经区县级以上规划、国土等部门组织专题认证后确定。规划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可在镇乡域范围内统一调配和安排。

农村集中居民点及其他农村居民住宅建设，宅基地标准按《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执行，，每人20-30平方米。3人以下户按3人计算，4人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户按5人计算，扩建住宅新占的土地面积应连同原有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

散居村民建筑原则上不得新建和扩建住宅，经村委会讨论同意后可在原宅基地上进行扩建，新增人口的建设用地标准不得超过120平方米/人。

**第二十五条 建筑选型**

新建居民建筑按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标准进行建设，按照独立式、双拼住宅、联排住宅多种形式进行。坡屋顶与平屋顶相结合，内院、天井及后院设置相结合，富有巴渝民居特色，充分体现农村院落特色，方便开展院坝文化，提高文化内涵。

原有的民居风格房屋保持原貌，粉刷墙面与穿斗、檐口，进行立面翻新；对近年修建的房屋重点地段可在立面上增加传统建筑元素，并加强宅旁绿化。新建建筑应控制建筑的风格、密度、体量、色彩，灵活运用传统民居的建筑符号，与整体环境风貌相协调。大型院落应注重整体风格，适当增加一些围墙，加强围合感。散户注重与自然的协调，通过绿化将建筑进行遮挡，让少量的建筑显露在山水之间。

建筑密高度控制在2-3层。

**第七章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村域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体育、商业活动等六类。公共建筑宜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的地段，兼类使用。村敬老院应布置在环境好，相对安静的位置。商业服务建筑宜布置在集中居民点人口集中和交通方便的地段。市场设施用地应综合考虑交通、环境与节约用地等因素进行布置，应有利于人流和商品的集散，并不得占用主村道。

**第二十七条 配置标准**

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村委会所在地），主要服务村域范围，应兼有农村技术合作社、农村信息中心、广播站等联络和服务功能；应配置社区便利店、文化活动室、图书馆、社保、医保、警务室、动植物检疫室等用房。

根据实际情况以上功能区可统一设置，兼类使用。管理用房、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可兼用；放心店、邮政、储蓄代办点等可兼用；健身活动设施、停车场可兼用。

**第八章 村域交通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目标**

规划构建以等级公路、村级主干路、村级次干路和步行道路四级设置的完善道路体系，形成站场设施完善、安全达标，对外通畅，对内集中居民点、主要产业区通达，方便居民的村域交通系统。

**第二十九条 村域道路**

村域道路分为村级主村道、村级次村道二个等级。

村级主村道：龙坪村道路主村道统网已形成，通村主干路8.6公里，宽度3.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规划拓宽通村主干路，改善现有交通条件，更好地满足农村产业发展需求。

村级次村道：规划期内，龙坪村规划村级次村道12公里，宽3米，规划水泥硬化路面及拓宽。

**第三十条 道路技术标准**

县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100米，极限最小半径为60米，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时，方可采用极限最小半径。当采用极限最小半径时，纵坡不应大于7%，超高不应大于8%。

村道圆曲线最小半径为30米，极限最小半径为15米，一般情况下应尽量采用大于或等于一般最小半径，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时，方可采用极限最小半径。当采用极限最小半径时，纵坡不应大于5%，超高不应大于6%。

村道的纵坡最大不超过9%，当受地形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限制而采用最大纵坡时，最大坡长不超过200米，并全线设置安全标志。

村道（砼路面）路基宽度4.5米，路面硬化宽度4.5米，两侧各设置0.5米硬路肩；村道（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2.5—3.5米，两侧各设置0.25米土路肩。

单车道村道应设置错车道，每公里不少于3处，错车道处路基宽度不小于6.5米，有效长度不小于10m，具体设置位置结合地形考虑。

尽端式村道应在末端设置不小于12m×12m的回车场地。

道路应根据当地降水与路面的具体情况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及时将降水排出路面，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一条 其他交通设施**

规划县道、村道沿线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防护设施。

在集中居民点、村委会附近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警告标志。

在县道、村道沿线两侧应进行植树绿化，美化路容，保护环境。植树可结合产业发展采用经济林木，但不得在道路路肩范围植树，同时植树应满足视距要求，粗细树技及矮林均不得伸入村道建筑限界内，以免影响行车安全。

**第九章 村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二条 生活供水设施**

1、预测全村最高日总用水需求量约为345立方米/日，其中集中供水需求量约为210立方米/日。

2、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靠近集中供水系统的村民由集中供水系统供水，距集中供水系统较远村民则仍使用地下水和山泉水为生活用水水源。

3、村内集中供水管网采用树枝式。

5、水源取水点周围30米区域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域，在保护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排放工业污水；修建饲养场、厕所和堆放垃圾。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

1、预测全村最高日污水总量约为276立方米/日，其中集中居民点污水量约为168立方米/日。

2、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居民点的生活污水宜结合农村沼气建设集中处理排放。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3、生活污水处理宜采用操作简单、运行维护方便、经济可行的生物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的位置应选在集中居民点的下游，靠近受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4、村内旅游企业生活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排放。

**第三十四条 供电**

1、预测全村总用电负荷约为380-480千瓦。

2、全村仍由福禄供电所供电。

3、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仍采用树枝式结构，新建线路采用架空敷设。

4、全村现有共配置4台10千伏配电变压器，无新增变压器的需求。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通信**

1、预测全村固话需求量约为1151门。

2、大力发展各种先进通信业务，促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宽带网入户工程，逐步实现广播、有线电视、宽带等多网合一。

3、在村公共活动中心内附设村广播站，负责对村民广播。

4、村内通信线路采用架空敷设，广播、有线电视、固话、宽带等通信线路随着村集中居民点的建设，应逐步实现同杆架设，在新建集中居民点内可考虑统一下地敷设。

**第三十六条 生活燃料供应**

1、宜按因地制宜地选择多元化、集中与分散供给相结合、政府引导与本地积极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保障村民生活燃料供应。村民生活燃料提倡使用沼气为主，罐装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推广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使用，结合垃圾、粪便、桔杆等有机废物的生化处理，因地制宜地搞好分散式或相对集中式的沼气池建设，变废为宝，综合利用。

2、沼气的推广应切合实际，先满足积极性高、有条件的农户，尤其应将村民集中居民点和养殖大户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防止一哄而上，造成资源浪费。目前应先启动农民新居规划区内的沼气建设。规划远期在有条件的集中居民点发展管道液化石油气。

**第十章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三十七条 村域生态环境保护**

1、山、水、林、田、路、房实施综合保护和协调。

2、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对以前存在问题的退耕还林地块同产业发展相结合逐步进行置换。

3、加强河流河岸的保护和治理。

4、水源取水点周围30米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高残留或剧毒农药；排放工业污水；修建饲养场、厕所和堆放垃圾。

5、污水处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要求。严格保护靠近村落的山坪塘，整治村域水体，保土蓄水，合理开发利用鱼塘，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

6、严格保护集中居民点林地，严禁毁林建房。集中居民点周边、主村道两侧加强绿化。

7、垃圾统一安排，每户设置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第三十八条 村域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以集中居民点为主配置相应的垃圾桶、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

**第十一章 防灾减灾**

**第三十九条 防震抗震**

贯彻“预防为主，防、避、救相结合”的防震方针，对不安全的建筑要进行加固或拆迁。村域所有建筑物按6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建议所有农房建设增设圈梁。

**第四十条 防气象灾害**

加强气象灾害预测、预报和预防工作，对村民进行气象灾害相关知识培训。集中居民点所有建构筑单体，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抗风措施。

**第四十一条 防洪**

加强溪河两侧及山地的绿化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对塘堤加固、加高。集中居民点按照十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规划主要采用截洪渠为排水防洪系统，加强对山洪的防范。

**第四十二条 防地质灾害**

对村内建设活动同步进行地质灾害评估，所有工程项目均应在进行地质勘察和进行工程建设危险性评估后方可建设，所有建设区严禁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进行建设。

**第四十三条 消防**

消防水源以村供水设施为主，堰塘、水池等地表水为辅，将靠近集中居民点的山坪塘纳入消防水源进行管理。逐步建设现代化的火警报警设施，在集中居民点等公共活动密集区设置室外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四十四条 动植物检验检疫**

健全动物防疫检疫监测体系和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在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立动植物检疫点，加强防疫员培训。

**第十二章 规划分期**

**第四十五条 近期建设项目**

公路方面建设龙坪村内道路硬化以及拓宽。能源方面推广全村沼气池。产业发展方面发展优质水稻，规模化高山水稻种植。

**第四十六条 远期建设**

在整村脱贫之后，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逐年推进，实现机械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农业；农民生活宽裕，2025年主要经济指标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全面实现小康；村民具有先进的思想观念、良好的道德风尚、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农村居民居住区环境进一步改善，村容整洁、设施标准、服务完善，管理有序；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完善，依法自治的能力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强，建成梁平地区有一定示范和样板作用的美丽乡村示范点。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四十七条 规划管理**

加强管理，建立村民主动参与建设管理的制度，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严格查处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违法失职行为，保证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在确保集中居民点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农村宅基地和村民整理节约的土地仍属农民集体所有，保证农民利益。

**第四十八条 规划技术**

加强农村建房规划标准的研究，指导居民建筑建设。加强镇域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修编工作，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统筹兼顾，协调新农村建设。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划自梁平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更改时，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

附表一 村域空间功能布局规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空间类型 | 用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管控要求 |
| 生态空间 | 自然保护区 |  |  |
| 风景名胜区 |  |  |
| 森林公园 |  |  |
| 湿地公园 |  |  |
| “四山”地区 |  |  |
| 饮用水源及其保护区 |  |  |
| 林地 | 156.63 |  |
| 水域 | 3.38 |  |
| 自然保留地 | 90.76 |  |
| 美丽山水需要保护的范围 |  |  |
| 生态恢复区 |  |  |
| 其他生态空间 |  |  |
| 小计 | 250.77 |  |
| 农业空间 | 耕地 | 273.13 |  |
| 园地 | 33.95 |  |
| 牧草地 |  |  |
| 设施农用地 |  |  |
| 田坎 | 54.73 |  |
| 农村道路 | 4.10 |  |
| 坑塘水面 | 0.66 |  |
| 农田水利用地 | 0.20 |  |
| 小计 | 366.77 |  |
| 建设空间 | 城乡建设用地 | 40.13 |  |
| 交通水利用地 | 0.02 |  |
| 其它建设用地 |  |  |
| 小计 | 40.15 |  |
| 非集体建设用地 | 城镇工矿用地 |  |  |
| 交通水利用地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  |
| 合计 |  | 657.69 |  |

附表二 龙坪村现状土地利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面积（公顷）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100.73 | 15.32 |
| 旱地 | 197.36 | 30.01 |
| 园地 |  | 1.98 | 0.30 |
| 林地 |  | 157.73 | 23.98 |
| 牧草地 |  | 90.76 | 13.80 |
| 其他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 农村道路 | 4.10 | 0.62 |
| 坑塘水面 | 0.66 | 0.10 |
| 农田水利用地 | 0.20 | 0.03 |
| 田坎 | 60.16 | 9.15 |
| 农用地合计 | | | 613.68 | 93.31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40.61 | 6.17 |
| 交通水利用地 | 公路用地 | 0.02 | 0.00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40.65 | 6.18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河流水面 | 2.63 | 0.40 |
| 滩涂 | 0.75 | 0.11 |
| 其他土地合计 | | | 3.38 | 0.51 |
| 合计 | | | 657.69 | 100.00 |

附表三 龙坪村土地利用规划地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类 | 二级类 | 三级类 | 四级类 | 面积 | 比例 |
| 农用地 | 耕地 | 水田 |  | 99.35 | 15.11 |
| 旱地 |  | 173.78 | 26.42 |
| 园地 |  |  | 33.95 | 5.16 |
| 林地 |  |  | 156.63 | 23.82 |
| 牧草地 |  |  |  |  |
| 其他农用地 | 设施农用地 |  |  |  |
| 农村道路 |  | 4.10 | 0.62 |
| 坑塘水面 |  | 0.66 | 0.10 |
| 农田水利用地 |  | 0.20 | 0.03 |
| 田坎 |  | 54.73 | 8.32 |
| 农用地合计 | | | | 523.40 | 79.58 |
| 建设用地 | 城乡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  |  |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宅基地（村居住用地） | 40.13 | 6.10 |
| 村产业用地 |  |  |
| 村公共服务用地 |  |  |
| 村混合用地 |  |  |
| 村基础设施用地 |  |  |
| 采矿用地 |  |  |  |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  |  |
| 交通水利用地 | 铁路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  | 0.02 | 0.00 |
| 水库水面 |  |  |  |
| 水工建筑用地 |  |  |  |
| 其他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  |  |
| 特殊用地 |  |  |  |
| 建设用地合计 | | | | 44.28 | 6.73 |
| 其他土地 | 水域 | 河流水面 |  | 2.63 | 0.40 |
| 湖泊水面 |  |  |  |
| 滩涂 |  | 0.75 | 0.11 |
| 自然保留地 |  |  | 90.76 | 13.80 |
| 其他土地合计 | | | | 94.14 | 14.31 |
| 合计 | | | | 657.69 | 100.00 |

附图：1、土地利用现状图

1. 土地利用规划图
2. 村管制空间分布图
3. 三区三线规划图





